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吉大通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2,570,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33,696.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614,772.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18,923.62元，已于2022年11月9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00019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浦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浦慧联”）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9,675.33	3,158.82
2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7,246.80	4,132.57
3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3,149.75	1,811.43
合计		20,071.89	9,102.82

注：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0128011000011736	68,046,403.56	活期	正常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顺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对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带来的深刻变革，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二）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预计 2027 年 11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的设备购置等，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投入。

（三）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顺利推进并按期完成，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工作部署。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与投放，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主动采取针对性应对举措，全力保障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稳步推进、按期达成预期目标。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必要性分析

（1）政策驱动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的设立与推进，紧密契合近年来国家层面持续深化的数字化发展战略。从《“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数字经济为核心增长引擎，到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2522”整体框架，将数字基础设施与数据资源体系列为两大基础，再到未来“十五五”规划预期中数字化转型战略的延续深化，以及《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等政策对技术融合应用的强力推动，一系列顶层设计共同构成了政企领域加速数智化升级的明确政策导向与广阔发展空间。

（2）公司战略升级的必然选择

公司实施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是驱动战略升级与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通过布局政务信息化、智慧城市、能源信息化及AI体育等“数实融合”核心赛道，推动公司从通信技术服务商向政企数智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跃迁。项目将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引擎，深化政务、城市、能源等基础领域服务能力，并赋能体育赛事、城市治理等关键场景的创新应用，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标杆项目落地与复制，构建技术领先、场景洞察深刻、解决方案完备的立体化核心竞争力。

2、可行性分析

（1）市场需求

当前，政企数智化业务正在从“互联网+”向“AI+”阶段跃升。AI 技术在关键场景的应用需求正在上升，政企数智化服务市场正处于增长通道中，未来仍有可观的发展空间，从市场需求层面看，当前政企数智化市场呈现出显著的结构性的机遇。市场需求已分化为两大主线：一方面，大型企业及政府部门侧重于全局性、系统化的数字化转型，需要定制化的顶层架构设计与复杂的系统集成服务；另一方面，庞大的中小微企业群体则普遍追求“轻量化、见效快、成本敏感”的标准化解决方案。面对这一市场格局，吉大通信作为深耕全国区域的技术服务商，本地化服务优势构成了核心竞争壁垒。公司可凭借其对各区域产业特性、政策导向与客户需求的深度洞察，精准切入细分市场。

（2）技术能力与资源整合

公司凭借在通信技术领域长期积淀的全面技术能力以及与政府部门、运营商等建立的稳固客户网络，为向政企数智化业务延伸提供了核心基石与信任桥梁。同时，公司通过在智慧园区、数字政务等领域的先导项目，已成功验证技术路线并积累了一批可复用的解决方案与标杆案例，这不仅为规模化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增强了客户信心，使业务延伸更具可行性与竞争力。

（3）人工智能应用成熟度提高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发展，出现了大量模型及典型应用，为公司在人工智能等应用技术选择方面，提供了更清晰的路径，提高了项目成功实施的技术保障，提高了技术方面的可行性。

3、预计收益分析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项目预计收益相应延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结论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仍具备投资的

必要性和可行性，而且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加速发展，项目实施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公司将结合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以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A)	已累计投入金额(B)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C=A-B)	利息及手续费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E=C+D)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7,246.80	4,132.57	3,114.23	133.25	3,247.48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3,149.75	1,811.43	1,338.32	88.69	1,427.01
合计	10,396.55	5,944.00	4,452.55	221.94	4,674.49

注：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结息余额为准。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设备，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八、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中浦慧联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九、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节高

吕晓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